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威知字〔2020〕4号

关于组织申报威海市 2020 年度市级专利 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经区知识产权办，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

根据《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威海市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威海市2020年度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报工作，专利创造和项目的完成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范围

-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二）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 （三）企事业单位维持六年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已享受过资助的专利不再重复资助）；

- （四）企事业单位首件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 （五）专利创造大户，年获发明专利授权 10-20 件的单位，年获发明专利授权 20 件以上的单位；
- （六）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
- （七）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称号的企业；
- （八）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利息、专利评估分析费和保证保险费；
- （九）新创建或引进且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专利代理服务机构；
- （十）年度内（2019 年）考取专利代理资格并在我市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个人的资金补助；
- （十一）获得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项目。

二、申报材料准备

详见《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申报指南》（附件 1）。

三、具体工作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单位及个人将材料报送至所在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各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和《申报指南》的要求，严格审核申报材料，仔细核对相关证明材料，避免出现重复资助现象或不合格资助项目。纸质版材料经各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初审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威海市海滨南路

49 号楼 702 室)。电子版汇总表请发送至公务邮箱 zscqsyfzzx@wh.shandong.cn。

为尽可能缩短申报、兑付的时间,本次申报材料分两次提交,各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于 9 月 3 日前报送第一批收集到的汇总材料,9 月 16 日前报送第二批收集到的汇总材料。请各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醒申报人及时申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同时请各区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严格遵守两次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的报送时间。

联系人:于大军

联系电话:0631-5806045

电子信箱:zscqsyfzzx@wh.shandong.cn

- 附件: 1. 《威海市市级专利专项资金 2020 年度申报指南》
2. 《威海市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申报表》
 3. 《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报表》
 4. 《威海市专利创造大户申报表》
 5. 《威海市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申报表》
 6.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申报表》
 7. 《威海市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资金申报书》
 8. 《考取专利代理师资格资助申报表》

9. 《山东省专利奖资助申报表》

10. 《2020 年市级资助汇总表》（各区市主管部门填报）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0 年 8 月 20 日

